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奕目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奕目科技”）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求产生的正常市场交易行为，该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平等互利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业务依赖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依照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奕目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立虎、谈建忠、党锋

2021年10月28日